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委托，对2022年炼化三剂集中招标（公开，焦化消泡剂）所需焦化消泡剂进行公开招标。框架协议招标执行企业范围：全部企业。今发布公告，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报名参加。

1. 招标编号：WZ20211130A/B-1003-15612-B2

2. 项目内容：2022年炼化三剂集中招标（公开，焦化消泡剂）

项目概况：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物资名称、数量：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焦化消泡剂原料残炭20-24% 单耗20-30(10-6mt/mt) 消泡高度2-3m	109.00	吨	包-B2-焦化消泡剂残炭20-24%单耗20-30消泡H2-3m

4. 交货期和地点：按订单需求、使用企业指定地点

5.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5.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5.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其他资格要求：1. 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将予以否决。 2. 7. 投标人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企业公章的《投标承诺书》（见附件1）。 3. 8.1 生产商。投标人提供工厂大门、工厂全景、生产车间、原材料库房、成品库房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1）投标人为投标产品生产企业；（2）投标产品为控股企业生产的，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标日前一个月出具的生产企业主要股东名单或出资人名单，投标人需控股生产企业50%及以上。 4. 生产商。（3）分公司生产装置生产，提供有效的分公司营业执照及正常生产的证明文件。（4）同一集团公司，生产能力共享，统一销售，提供集团公司相关文件。 5. 生产商需提供：（1）生产工艺流程；（2）与工艺流程相对应的主要原材料清单；（3）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凭证。提供距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两年内（固定床三剂以运行周期为准）投标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凭证， 6. 生产商需提供：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金额占投标文件对应年度销售业绩总金额20%及以上（按年度分别列表与业绩对应），并提供采购凭证（国产原料为增值税发票；进口原料为进口报关单、进口关税及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单等），所有原材料发票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询的截图，必须清晰可见，否则不予认可。 7. 响应招标方要求的技术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内容须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的全部指标（或为有效期内的产品质量评价报告（初评或复评报告））。 8. 11.1 提供投标人投标产品的试用合格报告，或技术协议，或用户评价报告。 11.2 提供对应的销售发票。 。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9.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2. 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1000.00元人民币，采用网上支付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13.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1年11月23日8:00时至2021年11月29日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
14. 招标文件售卖方式：招标文件采取网上在线购买方式，申请人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经基本信息审核通过后获得用户名和密码并登录平台（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或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有用户名和密码的，直接登录即可），网上支付招标文件费用后，下载招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线上传至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存入U盘，用信封单独密封，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A区6层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招标大厅。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中国石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完成后制作工具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打印版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首页加盖公司公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12月07日09:00时。
17.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07日09:00时。
开标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A区6层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招标大厅。不接受 邮寄的投标文件。
18.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bidding.sinopec.com>)、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http://ec.sinopec.com>)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以上媒介同时发布。
1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1年12月07日09:00时前与李庆帆联系，技术咨询请与徐亚兵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0. 其他重要要求：其他重要要求：如招标人对入围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复核时，发现入围中标候选人有弄虚作假或违法违规行为，则其入围资格自动终止，同时追究相应责任。调价机制，计价公式：列明具体的计价公式，按公式调整价格。 焦化消泡剂当月框架价格=焦化消泡剂初始框架执行价+0.1*（硅油当期价格-硅油基期价格）+0.6*（芳烃溶剂油当期价格-芳烃溶剂油基期价格） 硅油价格参照卓创资讯网二甲甲基硅油均价，芳烃溶剂油价格参照卓创资讯网芳烃溶剂油均价。当期原材料价格参照上月网站均价，基期原材料价格参照开标日前一个月网站均价。当调整后新执行价与上期执行价相比变化幅度超过5%时启动调价。如网站参考价格与市场趋势背离，或根据计价公式计算出的执行价与实际成本变化情况发生较大偏离，调价机制不启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执行价。 。
21. 投标说明：（1）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发票、业绩、装备能力等投标文件必须真实有效，核验文件的真实性将纳入评审范围，请诚信投标。（2）请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附件“其它”中的《CA全流程电子标特别说明及三个操作手册》。（3）本标为全流程电子标，加密版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系统上传，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其他关于投标文

件递交形式的要求以招标文件附件《CA全流程电子标特别说明及三个操作手册》为准。（4）本标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5）购买标书请点击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特殊情况除外，以系统状态为准），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方可直接下载标书。重新招标项目的保证金仍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流程和金额正常支付。（6）购买标书后如放弃投标，须购买标书后3日内发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声明》以及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至招标联系人邮箱，请以中国石化EC平台登记的邮箱发送。未按规定提交《放弃投标声明》且不参与投标，导致影响中石化采购进度的，计入供应商诚信评价。（7）费用支付问题请咨询400-819-8786或95388-5；购买U-KEY、招标文件下载以及系统网站网页等问题，请咨询400-819-8786。（8）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的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对澄清内容有疑问的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9）对于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接到澄清后按照澄清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机构提出，以便及时处理。不提出的，视为同意投标截止时间。（10）若通过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务必提前邮件和招标联系人沟通确认，并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对保函的要求。保函受益人应为：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保函原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当面递交。（11）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要求，进行明确响应并提供实质性证明材料，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模板供投标人参考，请投标人对自己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负责。。

22. 联系方式：

投标咨询：

联系人：李庆帆
电话：025-86486186（若电话未通请发邮件）
电子邮件：wzliqfan@sinopec.com

技术咨询：

联系人：徐亚兵
电话：025-58985850
电子邮件：xuyb.jlsh@sinopec.com

